

证券代码：002403

证券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6-040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爱仕达，证券代码：002403）于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提及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的布局规划、发展情况以及近期和相关机器人业务合作方的合作进展，亦提及公司炊具、小家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其中，前述合作事项为2026年7月6日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内容的具体落地实施进展。

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炊具、小家电及工业机器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为-9341.42万元，炊具、小家电业务占整体营收的84.46%，工业机器人占比12.20%。具身智能机器人的合作项目为公司新开拓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已形成的销售收入尚低，仅13.72万元，且技术迭代、项目落地及商业化实现均存在不确定性。预计该业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爱仕达，证券代码：002403）于 2026 年 9 月 3 日、2026 年 9 月 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通过书面询证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提及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的布局规划、发展情况以及近期和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元创新”）的合作事项进展，亦提及公司炊具、小家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其中，前述与智元创新的合作事项为此前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内容的具体落地实施进展。

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爱仕达人形机器人有限公司与智元创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基于共同愿景和各自发展目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协议的范围涵盖多个方面，包括采购订单与产品交付，具身智能机器人委托制造，具身智能机器人供应链合作，技术支持及场景化赋能、股权投资及合资公司设立等。目前部分合作处于开展初期。

5. 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炊具、小家电及工业机器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为 -9341.42 万元，炊具、小家电业务在公司整体营收占比 84.46%，工业机器人占比 12.20%。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为公司的新开拓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已形成的销售收入尚低，仅 13.72 万元，且后续技术迭代、项目落地及商业化实现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该业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6.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为-9341.42万元。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为公司的新开拓业务，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该业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合林的核实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